

高雄市第3屆湖內區大湖里、田尾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湖內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3屆湖內區大湖里、田尾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里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大湖里	1		洪添謀	47年08月24日	男	高雄市	無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所碩士畢業	大湖廟宇管理委員會：常務監察。 湖內青年工作會：創會長。 大湖里第一屆里長。 湖內鄉第十七、十八屆鄉民代表。 大湖慈善協會：會長。 湖內區救國團團委會：諮詢委員。 大湖國小家長會：委員、顧問。 湖內人文發展協會：總幹事。	一、維護里民居家安全，道路通暢，路燈之通亮，促請增設監視器。 二、維護環境衛生，使道路整潔，溝渠通暢，雜草清除，樹木整理，滅滅蚊蟲滋生。 三、配合政府及人文協會關懷弱勢、兒少、單親、獨居長者，竭力扶助推動社會福利工作。 四、定期舉辦民俗節慶，歡樂活動，凝聚民眾情感。 五、致力主張社區資源為全體大湖里民眾所共有，全民共享。 六、心中有愛，說好話，存好心，做好事，大湖里地方一片和諧。
	2		蘇福龍	48年05月01日	男	高雄市	無	大湖國小 湖內國中 崑山工專 東方設計學院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碩士畢業	東方設計大學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大湖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高雄興達港扶輪社秘書 東方設計大學兼任講師 台南市立醫院社區醫學訓練教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講師 長壽宮、碧湖宮、觀音亭副主任委員 大湖國小家長會長	這次參選里長不是為自私自利及功名，是為提升里民生活品質。政府提供清潔用具提供咱社區志工隊使用。里民建議公共區域修剪草皮、清水溝不用自行付費。配合咱社區辦理長青關懷據點。配合咱社區長青會辦理各項成長聯誼活動，爭取長輩各項福利。配合咱社區辦理身障日照照顧中心。配合咱社區辦理兒童課後輔導。配合咱社區維護社區公園（甘蔗公園、農場公園、磚仔窰公園、高爾夫球場、社區菜園槌球場、生態步道、綠色隧道、健康步道）。配合咱社區辦理關心社會弱勢者，成立物資銀行，發送物資並關懷。配合咱社區辦理環境教育及社區文化深度之旅。
田尾里	1		謝文程	52年07月30日	男	高雄市	無	嘉南藥專工業安全衛生科畢業	田尾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田尾謝姓宗祠管理委員會委員 救國團湖內團委會義工 湖內青工會委員 湖內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秘書 大湖國小家長會會長 現任：湖內農會田尾農事小組長 尚順畜牧場負責人	1.公平、公正、公開處理事務。 2.關懷老人，配合社區發展。 3.爭取經費，建設社區。 4.竭盡所能，為里民服務。
	2		謝秋影	39年09月25日	男	高雄市	無	國小畢業	曾任：1.田尾社區理事長。 2.第14屆鄉民代表。 3.第11屆村長。 4.湖內鄉農會代表。 5.湖內鄉兵役委員。 6.謝氏宗祠委員。 7.高雄市湖內區第1屆田尾里里長。 現任：1.玉湖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2.高雄市湖內區第2屆田尾里里長。	一、誠心服務，爭取建設。 二、里民福祉為最優先。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高雄市第3屆湖內區大湖里、田尾里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158	大湖國小(一)湖心樓一樓二忠教室	大湖里民權路2號	大湖里	1-10
0159	大湖國小(二)湖心樓一樓二孝教室	大湖里民權路2號	大湖里	11-20,28
0160	大湖國小(三)知新樓1樓樂齡教室	大湖里民權路2號	大湖里	21-27
0161	田尾社區活動中心	田尾里民權路244巷10-1號	田尾里	全里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